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陳瑞霞
電話：0228616942分機213
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3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SEL班級系列課程(1-2期)實施計畫(發文版)1份
(40981573_11460038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5年度『用SEL串起教室內師生共好的幸福』班級經營系列課程(第1-2期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及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- 三、各期研習主題、時間及上課地點如下

(一)第1期「用正念澆灌班級安定力量」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2月4～6日(星期三～五)，09：00～16：10，共計3日。
- 2、地點：本中心第一教室。
- 3、人數：25人。

(二)第2期「有BEAR而來：把SEL帶入班級經營」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2月9～11日(星期一～三)，09：00～16：10，共計3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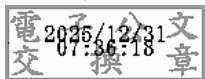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點：本中心第一教室。

3、人數：25人。

四、課程簡介以及報名相關資訊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中等教育科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國小教育科)



裝

訂

線

